

长春市教育局文件

长教审批民字〔2025〕4号

长春市教育局关于同意设立 长春市天勤高级中学（足球特色）的批复

吉林天朗勒沃体育发展有限公司、长春鹏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长春市天勤高级中学申办报告》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同意设立长春市天勤高级中学（足球特色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学校名称：长春市天勤高级中学（足球特色）

二、学校地址：净月开发区临河街以东、丁十三街以西、丙十七街以南、丙十八路以北鹏天·总部基地（一期）C1#101、102 号楼和 C2#102 号楼，占地面积 405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3917.23 平方米。

三、举办者：吉林天朗勒沃体育发展有限公司、长春鹏

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四、法定代表人：狄庆余

五、办学内容：全日制民办足球特色普通高中

六、办学性质：非营利性

七、办学规模：1500 人

八、办学资金来源：举办者自筹

九、招生、学籍和毕业证书管理：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招生政策规定及审批的招生规模和范围招生，其中具有足球运动潜质学生每年为 150 人，由教育部门和体育部门统筹招生录取工作，注册为普通高中学籍。毕业证书按照普通高中学籍发放。

十、党组织建设：学校应按照章程和相关规定成立党组织，开展党的工作，加强党的建设。学校党组织要切实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强化思想引领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十一、举办者主体责任：学校举办者为学校办学的责任主体，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和规章，规范独立办学，不断完善办学条件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依法保障师生合法权益。要依法按时、足额履行出资义务，严格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，在颁发办学许可批复后一年内，举办者长春鹏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要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、校舍和其他资产过户到学校名下。

十二、足球特色发展要求：学校要保障足球教学和训练

的各项条件需求，配足配齐与招生规模相适应的高素质的足球教师（教练员）队伍，科学合理设置足球课程体系，发挥好足球育人功能，努力把学校办成优质足球特色学校，为青少年足球事业发展做出贡献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：吉林省教育厅、长春市民政局、净月区教育局

长春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12日印发
